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
办案家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3

采　　购　　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参数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家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家具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770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质量要求：合格，质保期1年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家具的能力；

3.2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7日（每天上午8时30分-12：00时，下午15：00时-18：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提供资料：投标申请人须将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及购买文件登记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发送至893551484@qq.com邮箱【发送邮件后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招标采购文件发放给投标申请人；

（2）现场获取地点：投标申请人在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道清路与振中街交叉口西北角开元家园7号楼三单元3楼301室）获取招标文件。

3、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资料包括：

（1）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2）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效的登记证书；

4、招标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时00分整，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新乡市道清路与振中街交叉口西北角开元家园7号楼三单元3楼301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新乡市道清路与振中街交叉口西北角开元家园7号楼三单元3楼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100号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0373-512351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道清路与振中街交叉口西北角开元家园7号楼三单元3楼301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3-2726888、1853732494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3-2726888、18537324946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3
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100号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0373-51235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道清路与振中街交叉口西北角开元家园7号楼三单元3楼301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3-2726888、18537324946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价:290770元。 最高投标限价：29077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已落实
6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0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如需各投标人可自行去现场勘察。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实时领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质量要求：合格，质保期1年。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左侧胶装。（电子版为正本的扫描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全部由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共计5人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5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按照6000元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7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供方供货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依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人履约进展。如投标人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上调上述比例，但上调后数值最高不超过65%。
29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为零售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

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进行投标。

19．投标人需对自己的投标文件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二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电子版与正本密封在一起）

20．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2）分包（标段）号（如有）

（3）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20.3 投标文件未按第 20.1和 20.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0.4 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的公告和第一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2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招标（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2.3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五）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3.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4）按照相关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及

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无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签章或个人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和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于进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招标采购项目，本次招标不适用。）

45.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_____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完工）。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供方供货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

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财政局备案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参数要求

一、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讯问椅	规格：高920mm，宽610mm，深610mm 基材：采用橡木实木框架，五金件连接；无贯通裂缝、腐朽材。木材的纹理均匀，木质坚硬，抗冲压能力强，强度好。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软包：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4	个	
2	讯问桌	规格：长1400mm，宽800mm，高800mm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软包：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款式：软包适配电脑。	2	张	
3	桌子	规格：长1600mm，宽800mm，高800mm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软包：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3	张	
4	桌子	规格：长1800mm，宽800mm，高800mm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软包：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5	张	

5	桌子	规格：长2000mm，宽1600mm，高800mm 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软包：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3	张	
6	讯问凳	规格：高920mm，宽470mm，深530mm 基材：采用橡木实木框架，五金件连接；无贯通裂缝、腐朽材。木材的纹理均匀，木质坚硬，抗冲压能力强，强度好。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软包：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38	把	
7	三角桌	规格：边长1000mm，高800mm 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软包：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2	张	
8	双人沙发	规格：长1900mm，深800mm，高850mm 饰面：浅布面。 海绵：高密度海绵。 框架：实木框架。 支撑脚：金属支撑脚。	4	个	
9	沙发	规格：长800mm，深750mm，高800mm 饰面：超纤皮。 海绵：高密度海绵。 框架：实木框架。 支撑脚：金属支撑脚。	1	个	
10	单人床	规格：宽1500mm，长2000mm 饰面：超纤皮。 框架：实木框架。 配置：含1个床头柜。	6	张	

11	单人床	规格：宽1500mm，长2000mm 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　　配置：含1个床头柜。	13	张	
12	医用检查床	规格：长1900mm，深800mm，高630mm 饰面：超纤皮。 框架：金属框架。	2	张	
13	药品柜	尺寸：长500mm，深350mm，高290mm 材质:环保PP+HIPS 特点:前置开门/大容量	6	个	
14	上下床（铺）	双层床：主体为全钢结构。 一、床架： 规格尺寸:长2000mm,宽900mm、高1800mm 材质要求： 1、边立柱：型材≥75mm*75mm*1.2mm(准许±1mm偏离),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立柱（方便双面喷涂，防止内部生锈，不能用方管、圆管或闭合管材），正面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并有7条波浪形加强筋增加立柱的强度。 2、长横梁：型材≥85mm*40mm*1.2mm(准许±1mm偏离)，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方便双面喷涂，防止内部生锈，不能用方管、圆管或闭合管材），正面有3条加强筋，底部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增加横梁的强度。横梁底部边必须折压死边防止划伤人员。 3、短横梁：型材≥85mm*40mm*1.2mm(准许±1mm偏离)，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方便双面喷涂，防止内部生锈，不能用方管、圆管或闭合管材）正面有3条加强筋，底部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增加横梁的强度。横梁底部边必须折压死边防止划伤人员。 4、床板支撑横梁：采用≥30mm*20mm*0.7mm优质扁方管,两端与五金固定件连接卡到横梁内侧固定。 5、安全护栏：主体设计为圆弧形，采用≥Φ19mm*0.9mm优质圆管弯制而成，护栏整体高度为≥300mm,长度≥1200mm 。 6、连接卡扣件：单边尺寸≥26mm，材料	30	张	

		厚度≥2.0mm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需有三个连接卡口，用于床立柱与横梁紧扣连接。 7、梯子：支架采用25mm*25mm*0.9mm厚优质方管焊接，与床连接采用凸字型一次注塑成型套脚连接,不使用螺丝连接，达到静音效果。梯踏步采用模具一次注塑成形，尺寸300mm*60mm，双侧弧度造型无尖锐棱角，表面有凹凸纹路，起到防滑作用。每层踏板下加焊方管使踏板更加牢固。 8、床立柱外套式防潮胶套：采用优质无毒无味的PP塑料材质，一次性模压注塑成型，有效防水、防滑、防噪音。 9、床板：规格具体规格与床配套； 材质：14-15mm厚胶合板，含水量按国标要求执行，无霉点，双面刨光，床板面平整、光滑，双面平整，不变形。 工艺要求： 所有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环氧型树脂粉沫涂料,经200℃高温固化而成，塑膜的光泽度、附着力、硬度、耐冲力等均达国家标准，整张床连接部份采用卡式锲入式锁扣结构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床架颜色为灰白皱纹色。			
15	桌子	规格：长1200mm，宽600mm，高800mm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 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1	张	
16	桌子	规格：长1400mm，宽700mm，高800mm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 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配置：含1个三抽活动柜	17	张	
17	桌子	规格：长1600mm，宽800mm，高800mm基	6	张	

		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 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配置：含1个三抽活动柜			
18	桌子	规格：长2400mm，宽1200mm，高800mm 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 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配置：含1个三抽活动柜	1	张	
19	凳子	规格：长550mm，深570mm，高980mm 饰面：小竖条纹双网面。 海绵：55mm厚高回弹海绵。 靠背框架：PP材质。 钢架：1.2mm厚电镀腰果管钢架。	54	把	
20	**更衣柜**	规格：高1850mm，宽900mm，深500mm 基材：0.6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静电粉喷涂处理。 锁具：国标锁具	35	个	
21	大方桌	规格：长4000mm，宽1800mm，高750mm 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 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配置：桌面多功能线盒。	1	张	
22	大方桌	规格：长3600mm，宽1500mm，高750mm 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五金 配件：国标五金配件。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配置：桌面多功能线盒。	1	张	

23	接待沙发	规格:长1080mm，深860mm，高920mm 面料：优质加厚布艺，经液态浸色抗划伤及防潮、防污处理，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韧性、无异味、易清洗，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海绵：采用PU低燃高密度定型海绵，能均匀承担负重，在长期负重状态下性能保持良好，软硬适中，回弹好，不变形，座感舒适。 结构：内部实木或钢木框架成型，主撑木方规格30mm*50mm副撑木方20mm*40mm，采用含水率低于10%的硬木木方及15mm多层夹板，高强度弹簧皮条，坚固耐用，符合国家木工通用技术标准。 弹簧：采用高弹钢弹簧，经电脑热处理定性穿制而成，经久耐用不变形。	6	个	
24	接待茶几	规格：长700mm，宽400mm，高530mm 饰面：采用优质红彬沙木皮贴面，木皮厚度为0.5mm。 封边用材：采用优质实木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检验依据，木质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1.5mg/L。 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符合GB 18580-2017检验依据标准，甲醛释放量≤0.124mg/m³符合国家E1级环保标准，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化学处理。 油漆：采用嘉宝莉”或同等品牌环保亚光聚酯油漆，经过多道底漆、面漆工艺处理，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电镀、铝合金等材料。	4	个	
25	餐桌	规格：一桌四椅 桌子：1400*800*730mm 椅子：450*420*780mm 基材：橡木实木框架，五金件连接；无贯通裂缝、腐朽材。木材的纹理均匀，木质坚硬，抗冲压能力强，强度好。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坐垫饰面：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 胶水：环保胶水，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65	套	

备注：

1、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本表中**“上下床、更衣柜”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4、如果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规格尺寸偏差率为±5mm，家具所用材料厚度不得小于产品描述的厚度。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产品免费质保期：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的约定期限为准，未约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4、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后，供方维修人员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以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始检修为准），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重大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供方应在36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直至故障修复。

5、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供方供货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规格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一）验收主体：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二）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三）验收步骤及方式：

1.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由使用部门组织进行初级验收；

2.初级验收合格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校级验收。

（四）验收内容：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使用部门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

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进口产品应包含外贸合同、报关单、装箱单等。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使用部门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使用部门认定为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部门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取样、报送等工作全程参与监督，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认定。

3.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等，由使用部门负责监管，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留存相应的影像资料备查后才可以进行隐蔽施工，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由使用部门自行存档。

4.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2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使用部门对培训过程做好相关记录（培训内容、讲授人、参加人、时间地点、培训效果、培训现场图片等）。

5.使用部门对所有硬件及软件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并做好试运行使用记录。

（五）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六）项目初级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初级验收材料。

（七）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初级验收材料,组织校级验收。

（八）校级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截图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且原件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0）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 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1 分。（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 权不予认可。 ②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项目实施方案（18分）	（1）项目供货实施计划、生产计划、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包装与运输方案、生产检测设备技术优势等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9分）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划详尽、方案科学、措施全面且可落地，得9分； 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得6分；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明显疏漏，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项目实施组织结构、技术人员配备、供货方案等（9分）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组织结构清晰、人员配备合理、 供货安装流程科学且可落地，得9分； 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得6分； 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明显疏漏，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家具的生产（最终销售）或销售，每有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 **以上内容相关合同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4、售后服务方案（6分）	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及质保期内外承诺（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逻辑严谨，备品备件供应充足且保障方案清晰，质保期内外承诺详实、合规且可执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方案基本合理、承诺基本可行，得 3 分； 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存在明显疏漏、承诺不完整，得 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40分）	**1、安装实施方案（0-10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进度、安全及保障措施等）。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结构严谨、可操作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能把握重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能把握重点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产品质量控制方案（0-10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料辅料质量控制、生产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生产过程中的自检标准、成品质量抽样控制等），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结构严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能把握重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能把握重点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产品技术指标（0-20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上价格扣除条款不适用。**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3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五、技术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相关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相关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填写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下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更衣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本次招标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只对核心产品上下床和更衣柜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要求。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货物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25							
合计：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招标内容）采购需求所列及采购货物清单填写本表。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				
25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招标内容）采购需求所列及采购货物清单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